**附件：**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形象标识及吉祥物征集设计大赛参赛者承诺书**

承诺人（参赛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形象标识及吉祥物征集设计大赛（以下简称“比赛”）的相关征集要求、征集说明的前提下，谨做出以下承诺：

一、参赛者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与主办方无关。

二、本次比赛系参赛者自愿参加且均为陕西高校在校师生。

三、参赛者严格遵守本次创意设计大赛规则，如因参赛作品的权利瑕疵或其内容虚假、非法、不正当，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产生法律纠纷的，参赛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并赔偿大赛执委会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参赛者承诺，最终采用的作品（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入围奖），视为省中心委托作者创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等均归中心所有，参赛者的上述著作权转让不可撤销。

五、参赛者了解并同意，本次设计大赛的网站可能因主办方或相关电信部门的互联网软硬件设备故障、失灵、及人为操作疏忽致使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误导，或造成资料传输或储存上的错误，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统篡改、伪造编造资料等，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参赛者自愿接受本须知条款的约束，本须知之条款以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主办方。

 参赛者签名（全体成员手写）：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须打印后经参赛者（团队）集体签名扫描后以PDF或JPG形式提交